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  
95年第1季滾進修正草案

#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
二、優先發展課題	.....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
二、資源分配檢討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
一、策略績效目標	.....
二、衡量指標	.....
肆、計畫內容摘要	.....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一、環境情勢分析

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相關工作，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本會係依據民國 69 年制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民投票工作，為確保選舉機關獨立、公正的特性，有必要積極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制化工作，以充分發揮選舉機關功能。

選舉已為我國民主政治之一環，公職人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制度相互間，應如何規劃設計或整合，使趨健全完善並符合民意需求，乃值得研究之課題。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通過之憲法修正案，經於 94 年 6 月 7 日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由總統於 6 月 10 日公布生效，我國立法委員席次將自第 7 屆起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任期改為 4 年，並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方式選出，為落實政府優質國會之政治改革理念，本會於 94 年度即辦理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另鑒於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後，常因當選者與未當選者得票數差距些微而發生爭議，有必要於現行冗長的司法訴訟程序之外，建立行政驗票制度以適時解決選舉爭議。又我國選舉已行之多年，人民對於選舉流程、競選活動及投開票等規範，當有相當之認識，惟隨著選舉制度之革新，相關規範已有所修正，且公民投票法甫經施行，為使投票人更進一步熟稔選舉公投法令，以維護個人權益，並避免違反法令情事之發生，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另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加強推動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亦為亟待辦理之首務。

#### 二、優先發展課題

##### （一）健全選舉法制

1．現行選舉主要法律依據，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惟有關選舉人資格、選舉人名冊、投票方法、投開票所之規範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等，則仍有為相同規定之必要。然因分屬不同法制，致修法時徒增困擾，而因其中某一法案未及修法，於適用時更將衍生無謂爭議。為弭法制及實務上所生問題，且觀諸國外制度，亦不乏總統大選與一般公職人員選舉合併立法者，因此，有必要就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整合立法之研究，以期革新選舉，建立民主憲政宏規。

2. 我國立法委員席次將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方式選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本會為立法委員選舉之主管機關，須完成立法委員單一選舉區劃分草案，送請立法院同意，於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實施。
3. 依據現行選舉罷免法規定，如未當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時，可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惟訴訟程序往往耗費相當時日而緩不濟急，為適時解決選舉爭議有必要研修選舉罷免法，規定當選與未當選人得票數差距在一定範圍內時，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行政驗票。
4. 選舉是實施民主憲政的重要程序，也是人民最普遍的政治參與方式，更是民主理念的具體實踐，今隨著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選舉機制在民主政治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國人對於選舉制度之革新，選舉工作效能之提升，有相當之期待，是以蒐集世界主要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資料，並與我國選舉制度作比較研究，以供改進我國選舉制度參考。

## (二)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投開票作業關係選舉或公民投票結果的完成，其工作不容有任何疏失，是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訓練乃為當前選務工作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由於投開票所工作時間冗長、工作繁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一向不易，為解決工作人員遴派困難問題，本會自 91 年起開始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惟所訓人數仍不敷所需，鑒於公民投票法實施之後及當前政黨政治競爭激烈情況下，更影響國人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為因應未來投開票所工作人力需求，本會仍應

繼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以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力，提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素質，辦好投開票工作。

### (三) 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風宣導

選舉及公民投票為民主政治發展之核心，公平、公正及平和的選舉與公民投票過程，其選舉與公民投票結果，始為人民所信賴，並進而促進國家社會之安定與進步。往昔之宣導著重於淨化選風，經多年規劃執行，已略具成效，未來除仍廣續淨化選風之宣導外，將在增加以選舉公投法令為宣導重點，以提昇全民對於選舉公投法令之認知，促進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

### (四) 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本會 90 至 93 年度中程計畫有關「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於 93 年度辦理完成，有助提升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效率。未來除維持現有系統正常運作外，因應系統功能新增、選舉法令更新及公民投票業務，相關工作電腦化之推展仍需持續辦理。

##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 (一) 健全選舉法制

1. 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及戶籍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貫徹政府掃除黑金政策，以及簡化選舉作業，健全競選活動規範需要，研擬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送請內政部於 92 年 7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為因應憲法增修條文、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制定，建立合理罷免制度，以及配合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研擬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2 年 10 月 9 日完成三讀程序。

3.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4.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5. 另修正或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等法規。

## (二)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計畫

本會自 93 年度開始執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中程計畫，將於 93 年度辦理完成。目前已完成下列十項子系統開發建置工作：

1. 選舉計票系統
2.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系統
3. 候選人登記與資格審查系統
4. 競選經費查核系統
5.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公所選舉工作人員遴派、獎懲系統
6. 投開票所設置系統
7.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遴派、講習、獎懲系統
8.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系統
9. 選舉業務網站系統
10. 選舉資料庫網站查詢系統

以上十項系統於 93 年 3 月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應用新系統作業，明顯提昇選務作業效率。93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往後各項選舉，將繼續運用本系統，彰顯計畫

成效。

### (三)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本會自 91 年起開始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91 至 92 年度預定訓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7,680 人，93 年繼續訓儲投開票所管理員 6,880 人，其中 91 至 92 年已訓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9,679 人，高於原定目標值近 2,000 人，且已於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時優先遴派，亦將於 93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優先遴派。

### (四) 加強淨化選風宣導

1. 舉辦淨化選風海報設計比賽，區分社會組及學生組，參賽作品計 547 件，優選作品並於全國巡迴展覽。
2. 製作淨化選風標語書籤及浮雕磁鐵，配合海報設計比賽優選作品巡迴展覽活動分送參觀民眾廣為宣導。
3. 製作「反賄選廣告綜合集」影片及「淨化選風漫畫圖檔」光碟片，透過有線電視或利用村里民大會等基層組織會議播送宣導。
4. 製作「鼓勵選民踴躍投票」、「正確圈選方式」海報，分送所屬選舉委員會、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張貼於適當地點廣為宣導。
5. 印製「選舉罷免制度圖解手冊」分送所屬選舉委員會轉發機關學校廣為宣導，以提昇優質選風及加強民主法治正確觀念。
6. 製作宣導短片 6 支：「民主政治」、「淨化選風」、「選罷法相關條文修正」、「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正確投票動線」、「320 踴躍投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及有線電視播放，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風相關議題，以提昇優質選風。
7. 製作插播卡 8 支：「干擾投票篇」、「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夾報宣傳品之規範」、「正確投票方式」、「民意調查篇」、「公投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公投選票正確圈選方式」，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及有線電視播放，加強選舉及公投法令之宣導，並預防違法情事之發生。

8. 製作廣播帶 2 捲：「禁止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踴躍投票」，透過廣播電台播放，以擴大宣傳效果。
9. 為呼籲民眾踴躍投票及宣導正確投票方式、投票程序、禁止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等規定，於全國各主要報紙刊登廣告加強宣導。
10. 舉辦「總統大選有獎徵答」活動，期以生動活潑及民眾參與方式，廣收宣傳效果。
11. 製作「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大型海報，利用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燈箱廣告，廣為宣導。
12. 租用台鐵各車站大型電視，播放本會製作宣導短片及插播卡，擴大宣導。
13. 於全國 165 家電影院播放宣導短片「正確投票動線」，擴大宣導。

#### (五) 籌設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

本會為使所屬各選舉委員會擁有自有辦公廳舍，改善選舉委員會因陋就簡之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建立選舉機關超然獨立之形象，89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間自 90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分 4 個年度實施，省級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並依行政院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字第 25316 號函示予以緩議。另為配合政府財政調度需要，台北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期程，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 日院壹內字第 0920063207 號函示調整至 94 年度。90 年度完成宜蘭縣、南投縣、台南縣、澎湖縣、基隆市等選舉委員會建築及設備工程；91 年度完成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等選舉委員會建築及設備工程，及台中縣選舉委員會第一年建築工程；92 年度原定完成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建築及設備工程，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年建築工程，其中台中縣工程發包受鋼筋價格上漲等市場因素，6 次發包至 8 月始完成發包作業；93 年度預定完成台中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建築及設備工程，及台北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一年建築工程。

##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 健全選舉法制

本會於各類選舉辦理完畢後，均就選舉過程發生之實務問題、社會各界及輿論反映意見，就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並在有限的經常性經費下，定期進行修法工作。至於重大選舉制度之改革或研究，尚需蒐集分析各國選舉制度資料，或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以期制度或研究成果周妥可行，因現有經常性經費有限，另需編列相關預算以資因應。

### (二)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計畫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經編列預算 79,694 千元，包含本會機房及台北市備援機房軟硬體設施建置、各級選舉委員會伺服器、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網路設備建置、各級選舉委員會專屬網路(VPN Intranet)建置及 10 項選舉作業系統開發、建置與教育訓練。本計畫依現有人力資源，於 93 年完成，相關經費資源除充分應用於各級選舉委員會外，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亦可運用現有設備，透過網際網路處理選務工作。往後年度應由本會編列經常性軟硬體維護年度預算，以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 (三)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雖列為本會中程施政計畫，惟本會年度之經常性經費有限，乃由本會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相關經費勻用部分經費辦理工作人員訓儲，為確保訓練課程品質，每場訓儲 50 人，每一場計需 1 萬 9 千元，91 年勻用新台幣 216 萬 7 千元、92 年為新台幣 166 萬 5 百元、93 年為 254 萬 6 千 1 百元，在有限經費下，為因應未來投開票作業人力需求有必要於平時編列經常性預算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 (四) 加強選舉及公投宣導

本會因行政院核定之基本需求額度之經常性經費額度有限，未能編列經常性宣導經費，故均於辦理各類選舉時支用選舉相關經費辦理法令及淨化選風宣導，91 年支用 238 萬 4 千元，92 年支用 733 萬 6 千元，93 年上半年支用 879 萬 5 千元。選舉及公投相關法令既有加強宣導必要，仍需平時編列相關預算，以利推動。

(五) 籌設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設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經行政院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字第 25316 號函核列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籌建費用新台幣 8 億 9,214 萬 4 千元，由本會依行政院核定計劃分 5 個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其中除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有償價購土地合建外，其餘均以無償撥用土地興（合）建廳舍，充分利用國有土地資源；另計畫執行所需人力由各級選舉委員會現有人力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以節省公帑。

##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 本會整體發展願景

革新我國選舉及公投法制，秉持依法行政及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投相關工作，以發揮選舉機關功能。

## 一、策略績效目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健全選舉法制

##### (1) 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適時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二法配套修法方案，將二法於性質上有相同規定必要者，透過修法程序使扞格歧異情事予以消弭，爾後如同日舉行選舉，不僅選務人員得以避免執行上之困擾，亦可減低投票人有因不知或誤認法令而影響權益或違法受罰之虞慮，並配合各國選制研究研究成果，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以建立完備健全之法制。

##### (2)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本會擬訂定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研擬選舉區劃分草案，並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於 95 年 3 月底前函報本會研議，並辦理公聽會徵詢意見，於 95 年 5 月前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草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 (3) 規劃行政驗票制度

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選者與未當選者於得票差距在一定範圍內，由選舉

委員會進行行政驗票，以適時解決選舉爭議。

#### (4) 比較研究各國選舉制度

蒐集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等主要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資料，比較分析對照我國選舉制度，以供改進我國選舉制度及研修相關法規，健全選舉法制之參考。

### 2.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配合公民投票法之實施，修訂投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教材內容，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訓儲，94至97年度預定每年訓儲6,880名投開票所管理員，4年共計訓儲27,520名投開票所管理員。

### 3. 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選舉及公投制度持續性的宣導，為民主憲政發展重要的一環，是類宣導，除可普及民主政治的涵化，深植民主理念、淨化選舉風氣外，對選舉過程中，亮票、撕毀選票、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等情事，尤有經由媒體、印製平面宣導資料及舉辦相關宣導活動，加強宣導之必要，以達致提昇民主素養，落實選舉與公投社會化、生活化之目標。

### 4. 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 (1) 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配合公民投票業務，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協助選務工作人員對公投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查對。

#### (2) 改善現行系統

針對現行系統各項功能及效率確實評估並蒐集基層使用人員意見，檢討改進系統功能。

#### (3) 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提供最新選舉資訊及完備之歷屆選舉、公投開票結果資料。

##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本會及所屬計 28 個選舉委員會，人員極為精簡，目前員額中，專任人員 273 名，常兼人員 329 名，專任人員少者如金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僅有 1 人，平均每一選舉委員會未達 10 人，平時部分業務尚需常兼人員協助，專任人員實無精簡空間，且以本會綜理選舉及公投業務，不僅政治敏感度高且時效上絲毫不容任何延誤，是以若再精簡專任人員，將影響機關之正常運作，即使選舉期間派兼較多人員，以兼任人員仍有本職業務之壓力，與指揮調度上易有困難，且經驗上較無法傳承，稍有疏失，將影響選舉工作之依法如期完成，甚或引起政治糾紛，是以，考量本會性質特殊，實無法再精簡專任人員，惟為配合政府人力精簡之政策，本會員額配合維持零成長。至於台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專任員額，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完成本會組織法制化，裁撤台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將其業務及人員移併本會。

##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二、衡量指標

###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健全選舉法制 (40%)	1、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9%)	1	進度控管	完成研究成果	目標值	50%	100%	-%	-%
					權數	10%	18%	0%	0%
	2、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9%)	1	進度控管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目標值	50%	75%	100%	-%
					權數	10%	18%	40%	0%
	3、規劃行政驗票制度 (9%)	1	進度控管	完成行政驗票制度修法建議	目標值	100%	-%	-%	-%
					權數	10%	0%	0%	0%
	4、比較研究各國選舉制度 (9%)	1	進度控管	完成研究報告	目標值	100%	-%	-%	-%
					權數	10%	0%	0%	0%
	5、顧客滿意度 (4%)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本會健全選舉及公投法制成效之滿意度調查 (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目標值	-%	70%	-%	-%
					權數	0%	4%	0%	0%
二、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 (12%)	1、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7%)	1	統計數據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人數/不含警衛目前所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x 100%	目標值	1.7%	4.3%	4.3%	4.3%
					權數	7%	7%	7%	7%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2、顧客滿意度(5%)	1	民意調查	針對民眾對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目標值	65%	70%	72%	75%
					權數	5%	5%	5%	5%
三、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8%)	1、規劃辦理宣導活動項目(4%)	1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之宣導項目	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權數	4%	4%	4%	4%
	2、顧客滿意度(4%)	1	民意調查	針對選民作宣導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目標值	70%	75%	82%	82%
					權數	4%	4%	4%	4%
四、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10%)	1、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3%)	1	統計數據	完成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目標值	100%	-%	-%	-%
					權數	3%	0%	0%	0%
	2、改善現行系統(4%)	1	民意調查	針對公所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對本會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之成效滿意度調查(回答非常滿意及滿意者人數/有效問卷數)x100%	目標值	70%	75%	82%	82%
					權數	4%	6%	6%	6%
	3、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3%)	1	民意調查	本會網站上網瀏覽人次與上年度比較所增加之百分比	目標值	10%	10%	10%	10%
					權數	3%	4%	4%	4%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5%)	1、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明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目標值	0%	0%	0%	0%
					權數	5%	5%	5%	5%
	2、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2%)	1	統計數據	(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人)/機關年度總出缺數(人))*100%	目標值	0%	0%	0%	0%
					權數	2%	2%	2%	2%
	3、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2%)	1	統計數據	已執行之員額(依規定之員額)	目標值	0(0)	0(0)	0(0)	0(0)
					權數	2%	2%	2%	2%
	4、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2%)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目標值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權數	2%	2%	2%	2%
	5、終身學習 (1) (0.5%)	1	統計數據	(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0之人數/機關總人數)*100%	目標值	10%	8%	6%	4%
					權數	0.5%	0.5%	0.5%	0.5%
	6、終身學習 (2) (0.5%)	1	統計數據	(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機關總人數)*100%	目標值	90%	90%	90%	90%
					權數	0.5%	0.5%	0.5%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7、組織學習 (3%)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型塑學習政府行方案」規劃時程及項目辦理(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1代表「規劃」、2代表「執行」、3代表「擴散」)	目標值	2(代表符號)	3(代表符號)	3(代表符號)	3(代表符號)	
				權數	3%	3%	3%	3%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5%)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4.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目標值	0.35%	0.35%	0.35%	0.35%
					權數	4.5%	4.5%	4.5%	4.5%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4.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目標值	85%	90%	92%	95%
					權數	4.5%	4.5%	4.5%	4.5%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3%)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目標值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權數	3%	3%	3%	3%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94	95	96	97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3%)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目標值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權數	3%	3%	3%	3%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 肆、計畫內容摘要

### 健全選舉法制（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 1．蒐集參考國外法制。
- 2．參考選務檢討意見。
- 3．整合所屬機關意見。
- 4．召開研討會或公聽會。
- 5．歸納比較，檢討修正。

####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 1．蒐集參考國外選舉區劃分資料。
- 2．蒐集單一選舉區劃分基本資料含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等基本資料。
- 3．邀請專家學者、政黨代表召開公聽會。
- 4．訂定單一選舉區劃分基本原則。
- 5．研擬兩票制條文草案

#### 規劃行政驗票制度

- 1．蒐集參考國外法制。
- 2．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建議。

#### 比較研究各國選舉制度

- 1．蒐集各國選舉法制資料
- 2．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
- 3．完成研究報告

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 1．修正印製訓儲教材
- 2．辦理訓儲講習
- 3．建立人力資料庫

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

- 1．製作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帶及印製平面宣導資料。
- 2．結合政府或社團組織舉辦之活動，辦理選舉公投宣導活動。
- 3．規劃製作選舉公投資料，送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宣導。
- 4．結合民間資源，舉辦有獎徵答等活動。

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開發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查對系統

改善現行系統功能

改善現行系統功能。

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

## 伍、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以後經 費需求	94至 97年度 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1、健全選舉法制	0	1700	635	0	0	0	2335	2335				
1.1 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合併立法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0	100	135	0	0	0	235	235			◎	
1.2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劃分	0	500	500	0	0	0	1000	1000			◎	
1.3 規劃行政驗票制度	0	300	0	0	0	0	300	300			◎	
1.4 比較研究各國選舉制度	0	800	0	0	0	0	800	800			◎	
2、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	2547	1000	2547	2547	2547	0	8641	11188				
2.1 儲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比率	2547	1000	2547	2547	2547	0	8641	11188			◎	
3、加強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	5170	5200	5200	5200	5200	0	20800	25970				
3.1 選舉、公投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	5170	5200	5200	5200	5200	0	20800	25970			◎	
4、加強選舉及公投作業電腦化	0	2750	1750	1750	1750	0	8000	8000				
4.1 開發公民投票	0	1000	0	0	0	0	1000	10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以後經 費需求	94 至 97 年度 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 共 建 設	科 技 發 展	社 會 發 展	
提案及連署查 對系統												
4.2 改善現行系統 功能	0	1250	1250	1250	1250	0	5000	5000			◎	
4.3 加強本會全球 資訊網頁服務	0	500	500	500	500	0	2000	2000			◎	
總計	7717	10650	10132	9497	9497	0	39776	47493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